

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21日，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一人，直接经济损失148.8万元。事故发生后，永定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过程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8日；公司地址位于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天门山索道下站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0737337XB；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法人代表：翟某；注册资本：32750.000000万人民币；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天门山景区内定线旅游客运及停车服务；旅游客运索道服务、经营、管理及相关的配套经营与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提供旅游配套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及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农产品。（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3S快线索道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挂靠在安保部，法人代表翟某任安委会主任，书记王硕任安委会第一副主任，各分管副总任安委会副主任，公司总共有员工480人左右，设有营销部、财务部、索道部、环保客运部、安保部、人力资源部、工程部等21个业务部门。各部门有专（兼）职安全员，公司副总经理刘子龙负责索道的管理工作，同时兼任3S快线索道经理；张某某任3S快线索道副经理，主要负责3S快线索道维护和管理；吴光明任3S快线索道安全员。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事故发生时间：2021年3月21日19时44分；
- 事故发生地点：永定区官黎坪街道办事处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洞西侧3S快线索道上站 1号支架东侧鞍座末端，下临悬崖绝壁。
-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 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 事故死亡人员和直接经济损失：死者：李某，男，38岁，土家族，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3S快线索道电气负责人、站长。住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办事处官黎坪居委会六组56号，身份证：430802198306300915。

直接经济损失：148.8万人民币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经现场勘察，事发现场位于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洞3S快线索道1号支架东侧鞍座末端，从鞍座末端至发现尸体处，上下落差180米。支架南临天门洞3S快线索道上站控制室，其余三面均为悬崖绝壁，鞍座处于支架上端东西两侧，支架上的走台宽80cm，防护栏高度120cm，呈弧形。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3月21日晚19时30分，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李某，乘天门洞3S快线索道去上站值晚班。到达上站控制室后，拿起头灯走到门口对同班人员朱某某说："我上来的时候听见1号支架有异常响声，上支架去看一下"。然后就往1号支架去

了。在索道运行收尾工作即将结束时，朱某某发现李某去1号支架检查未归，并经周边及宿舍寻找无果后，立即打电话给索道下站值班站长宋某某汇报说：“李某人找不着了”，宋某某要求再找一遍，在确认李某失踪后立即电话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刘某某。

公司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马上组织下站人员上山搜救，并将情况报告相关部门，同时查看监控显示19时40分李某自天门洞3S快线索道上站出站台，19时41分带上头灯爬上1号支架进行检查，19时44分支架上的灯光消失。

21时29分公司通知张家界山地救援队集合人员入山搜救。到达现场后，搜救人员用无人机搜寻天门洞3S快线索道1号支架周边，未发现李某的任何迹象，由于山地搜救队的无人机不具备热成像功能，公司于23时35分联系张家界市应急局应急中心人员带上热成像无人机，市应急中心人员到现场后用热成像无人机在3S索道1号支架周边搜寻也没有任何发现。随后救援队分成两组，第一组步行到天门山景区内公路的第17弯搜寻，第二组在景区内公路的第11弯继续用热成像无人机搜救，均未发现李某。由于夜深危险，为了防止二次事故发生，22日3时27分搜救人员暂停搜救工作。

3月22日7时继续进行搜救工作，9时，无人机发现了一个橘黄色疑似点，遂安排山地救援队人员从3S快线索道上站乘索道吊箱用绳索下降到疑似点附近搜索，发现一具上身穿着橘黄色衣服的尸体，身体上未系安全带、保险绳等防护措施。9时30分森林公安的工作人员舒某某和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索道部经理刘某某等在场人员确认系失联人员李某，其已无生命迹象。17时，李某遗体被运到天门山景区内的公路上，随后被送往金山陵园。

19时30分，由区委政法委、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区人社局、官黎坪街道办事处、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善后工作组与家属协商善后事宜，23日1时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平稳。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高空索道支架下临悬崖绝壁，鞍座末端防护栏间隙大，防护不严密，夜间作业环境差；作业人员检查设备未使用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和保险绳，违章作业，不慎坠落悬崖，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执行操作规程不严格，作业人员作业检查、检修安排不合理、不科学，是导致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李某，男，38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土家族，身份证号码：430802198306300915，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洞3S快线索道上站电气负责人、站长。进入索道支架高处作业，不系保险带、安全绳，违章作业，导致失足坠崖身亡。是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死亡，免于追究。

2、翟某，男，57岁，天津市南开区人，汉族，身份证号码：120103196403182611，张家界市人大代表，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今年以来至事故发生之日止，未依法组织实施公司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公司年度工作计划无安全培训经费预算，对上年度培训经费不甚了解，未足额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由于缺乏安全培训教育，导致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和违章作业，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对该起事故负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立案查处。

3、刘某某，男，52岁，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汉族，身份证号码：370902196902031037，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3S快线索道经理，分管索道营运和索道安全生产工作。工作期间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部门员工违章作业，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及程序予以严肃处理。

4、张某某，男，32岁，山东省单县人，汉族，身份证号码：372925198910026911，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3S快线索道副经理，负责3S快线索道维护与管理。值班人员安排不合理，员工上索道支架检查无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监督作业，导致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对该起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5、吴某某，男，38岁，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身份证号码：370911198309202814，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3S快线索道安全员。未履行安全员职责，对作业人员高空检查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采取安全措施，未督促佩戴保险绳、安全带和安全帽，导致事故发生，工作严重失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建议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及程序予以严肃处理。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调查：①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严。员工李勇当天晚上在高空索道支架检查作业，未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不系安全带、保险绳、违规作业；②值班人员安排不合理。当天晚上值班人员只有两名工作人员，一名工作人员看守机房，另一名工作人员上索道支架检查，没有保证操作规程规定的2人以上作业，导致作业现场无人监护；③公司安全培训不落实，今年1月至3月21日事故发生之日止，公司未依法对全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新员工先上岗后培训，违背实际工作需要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经调查询问和查阅相关培训资料，公司今年计划在六月举办全员培训，2020年在11月份才开展全员培训，严重违背实际工作需要和先培训后上岗的工作原则，员工培训无考核结果；④安全培训经费不落实，查阅公司2021年度工作计划和安全培训计划，其中均未体现安全培训经费，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相关要求，未足额保证安全生产培训经费的落实。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对该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相关规定立案查处。

2、湖南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黎坪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和属地监管单位。经调查询问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机构工作人员和查阅安全管理台账，上述监管单位对该公司的监管情况如下：1月8日，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检查该公司提出要求整改的问题：山顶游道部分结冰、路面滑；2月5日，湖南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要求整改的问题：木石之恋便道缺少护栏，“15·18”餐厅边游道枯树有倒塌危险，危及游客安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问题：加强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相关制度，疫情防控按文件落实。结合对上述单位的调查，上述监管单位对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检查不严谨、不彻底、工作不细致，在安全培训与安全管理制度等软件管理上未严格督促落实，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责令上述单位向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措施有效实施；要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公司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务必在年初旅游淡季1-2月份进行，确保先培训后上岗，确保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落到实处；要加强督促、检查公司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合理配备值班人员，确保高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湖南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官黎坪街道办事处等监管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安全教育培训、违章作业及安全隐患等情况，确保从业人员及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3·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永定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3·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彭毅	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胡宏权	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政法 委纪检监察组	组长	
付蔚	区检察院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覃正来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张界军	区总工会	组织基层部长	
王清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魏仕平	官黎坪街道办事处	党委委员、副主任	
李祥松	区应急管理局	党委委员、政治办主任	
张峰	湖南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 管理处	建设科科长	
郑国军	区应急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	
秦云东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